

LUSHI YU BIANHU

律师与辩护

何济翔 单正平 王贞韶 著

律 师 与 辩 护

何济翔 单正平 王贞韶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以我国宪法规定的刑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为依据，论述了关于刑事辩护的一些基本问题；第二部分选编了包括伤害、贪污、盗窃、受贿、流氓、强奸、交通事故等重大事故在内的近80个典型刑事案例的律师辩护词，每个案例并附有起诉事实、法院判决等。此外，还对一部分辩护词和法院判决作了评析。

本书既可供律师和侦查、检察、审判等司法工作者借鉴，又可为刑事被告人及其他辩护人提供指导，同时对广大读者增强法制观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有参考价值。

律 师 与 辩 护

何济翔 王贞韶 编著
单正平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650号)

(沪 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百科排版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25 插页 2 字数 128,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7-5015-5355-6/D·38

定价：1.60元

前 言

为刑事被告人进行辩护,历来是律师的主要业务之一。我国律师作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在刑事辩护中,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居于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地位,其根本任务是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所作的辩护词,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同为每一刑事案件的重要诉讼文书,显示办案的水平和质量,每个律师都应当精心为之。

我们从大量的刑事案件中,选择了可供作为撰写辩护词参考之用,并可供广大读者阅读的辩护词,编成此书。所选的辩护词,都已经过改写,因此并非原文。在一些评析中,则表示了我们的法律见解。为了阐释有关刑事辩护的若干问题,我们特在卷首写了《关于刑事辩护》一文,作为本书的引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市的张中、陈瑞谟、徐达权、石钟祥、戴绿绮、毕道德、殷正中、朱柏龄、陈惠麟、殷元良、吴金泉、吴微星、王汝德、王文忠、李敏芳、翟建、鲍培伦、王振南、李志清、高子明、仇贵良、鲁忠瑛、王一帆、林松、沈景坤、彭保律师和徐慧芬、杨英、单少芳律师工作者的热忱帮助和提供材料,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87.11

目 录

关于刑事辩护.....	(1)
-------------	-----

辩护词选编

一、误拿他人之物没有犯罪故意经辩护宣告无罪

——被告人沈某某盗窃案.....	(17)
------------------	------

二、失火事故经辩护宣告无罪

——被告人陈某某失火案.....	(19)
------------------	------

三、重大责任事故为无罪之辩护

——被告人章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22)
----------------------	------

四、意外事故造成死亡,经辩护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被告人张某某过失杀人案.....	(25)
--------------------	------

五、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预备

——被告人邹三多杀人未遂案.....	(26)
--------------------	------

六、强奸已遂还是未遂

——被告人郑某某强奸案.....	(28)
------------------	------

七、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被告人王大杀人未遂案.....	(31)
-------------------	------

八、未成年人奸淫不满 14 岁少女经辩护免于刑事处分

——被告人秦某某等奸淫少女案.....	(33)
---------------------	------

九、故意杀人经辩护以被告人患有忧郁症精神病从轻判处

——被告人戴乙故意杀人案·····	(34)
十、聋哑人犯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梁自强流氓案·····	(36)
十一、变造人民币辩护为应类推适用刑法条文处罚	
——被告人姜某某变造国家货币案·····	(38)
十二、反革命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吉某某反革命案·····	(39)
十三、对组织越狱逃跑的中止及自首者作从轻辩护	
——被告人王长明等组织越狱案·····	(41)
十四、交通事故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欧阳某某交通事故案·····	(43)
十五、交通肇事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邱某某交通肇事案·····	(46)
十六、重大责任事故罪经辩护从轻判处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孙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49)
十七、违反规章制度发生重大伤亡经辩护判处徒刑缓刑	
——被告人曹某某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案·····	(51)
十八、失火案经辩护宣告无罪	
——被告人周某某失火事故案·····	(54)
十九、对以投机倒把为常业贩卖玉石的从犯进行辩护	
——被告人夏某某、朱某某投机倒把案·····	(57)
二十、正当经济合同法律行为经辩护不以投机倒把论罪	
——被告人康某某投机倒把案·····	(61)
二十一、以营利为目的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经辩护从轻处理	
——被告人吴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倒卖粮票案·····	(66)
二十二、为杀人未遂及自首作辩护	
——被告人武庭柱杀人案·····	(67)

- 二十三、为严重流氓斗殴杀人案被告人作辩护
——被告人丁国祥杀人案…………… (69)
- 二十四、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还是杀人罪
——被告人梁某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71)
- 二十五、为被诉过失杀人者作无罪辩护
——被告人姜某某过失杀人案…………… (74)
- 二十六、一般伤害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曹某某伤害案…………… (77)
- 二十七、谈恋爱受欺骗投毒报复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朱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案…………… (79)
- 二十八、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罪及惯窃罪”辩护
——被告人徐小庸伤害及惯窃案…………… (84)
- 二十九、过失伤害致人重伤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顾某某过失伤害案…………… (86)
- 三十、伤害罪经上诉辩护改处徒刑缓刑
——被告人潘某某伤害案…………… (88)
- 三十一、自诉伤害案经辩护自诉被驳回
——被告人邵某某伤害案…………… (91)
- 三十二、不正当性行为未达目的经辩护宣告无罪
——被告人陈甲强奸未遂案…………… (93)
- 三十三、被诉强奸未遂经辩护以流氓罪论处
——被告人王某某流氓案…………… (95)
- 三十四、被诉强奸经辩护宣告无罪
——被告人黄某某强奸案…………… (96)
- 三十五、对奸淫不满 14 岁少女犯罪的辩护
——被告人蔡某某奸淫不满 14 岁少女案…………… (98)
- 三十六、奸淫不满 14 岁少女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徐某某奸淫幼女案·····	(99)
三十七、公然侮辱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江小弟公然侮辱案·····	(101)
三十八、对累犯、惯窃犯的辩护	
——被告人李某某盗窃案·····	(103)
三十九、抢劫赌资经辩护减轻判处	
——被告人朱某某抢劫案·····	(107)
四十、盗窃国家财产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盗窃案·····	(108)
四十一、盗窃自己母亲的财物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黄玲玲盗窃案·····	(110)
四十二、诈骗及盗窃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周阿大诈骗盗窃案·····	(111)
四十三、是抢夺罪还是盗窃罪	
——被告人沈某某、吴某某抢夺案·····	(113)
四十四、对以赌博为名进行诈骗犯罪进行辩护	
——被告人郭某某等诈骗案·····	(115)
四十五、起诉抢劫罪经辩护判处敲诈勒索罪	
——被告人滕某某抢劫案·····	(117)
四十六、小偷小摸盗窃罪经辩护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盗窃案·····	(118)
四十七、盗窃从犯情节轻微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董二盗窃案·····	(120)
四十八、是不正之风还是诈骗犯罪	
——被告人倪家明诈骗案·····	(121)
四十九、是债务行为还是诈骗犯罪	
——被告人顾某某诈骗案·····	(123)

五十、盗窃及销赃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郭金生盗窃及销赃案 (126)

五十一、起诉敲诈勒索罪及流氓罪,辩护为不成立犯罪

——被告人吴某某、石某某敲诈勒索及流氓案 (128)

五十二、贪污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顾某某贪污案 (131)

五十三、贪污罪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陈某某贪污案 (134)

五十四、共同贪污罪经辩护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某贪污案 (137)

五十五、挪用公款长期不还经辩护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潘某某贪污案 (140)

五十六、起诉打砸抢罪,经辩护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论处

——被告人高某某等打砸抢案 (141)

五十七、轻微伤害经辩护不作流氓罪论处

——被告人张小友流氓案 (143)

五十八、起诉流氓、引诱妇女卖淫、盗窃罪,辩护以一罪论处

——被告人张某某流氓、引诱妇女卖淫、盗窃案 (145)

五十九、是窝藏犯罪分子罪还是知情不报

——被告人张炳文窝藏犯罪分子案 (149)

六十、包庇犯罪分子罪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钱某某包庇犯罪分子案 (151)

六十一、起诉盗窃罪经辩护以窝藏、销赃罪论处

——被告人周生大盗窃案 (152)

六十二、以营利为目的贩卖假药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陈某某、王某某贩卖假药案 (154)

六十三、伪造印章经辩护从轻处罚

——被告人夏某某伪造印章案	(155)
六十四、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经辩护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某聚众赌博案	(157)
六十五、容留妇女卖淫经辩护从轻判处徒刑缓刑	
——被告人吴某某容留妇女卖淫案	(159)
六十六、起诉强迫妇女卖淫经辩护以容留妇女卖淫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强迫妇女卖淫案	(160)
六十七、容留妇女卖淫情节轻微,经辩护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容留妇女卖淫案	(162)
六十八、是引诱妇女卖淫罪还是强迫妇女卖淫罪	
——被告人袁某某强迫妇女卖淫案	(163)
六十九、传播、制作淫画经辩护撤回起诉	
——被告人邱某某等传播、制作淫画案	(165)
七十、偷越国境未遂辩护为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徐某某偷越国境案	(167)
七十一、对于重婚罪的辩护	
——被告人徐某某、王某某重婚案	(168)
七十二、虐待家庭成员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许某某虐待家庭成员案	(170)
七十三、起诉伤害经辩护改以虐待家庭成员罪论处	
——被告人丁某某虐待家庭成员案	(173)
七十四、私拆夹寄财物的邮件经辩护以私拆邮件罪论处	
——被告人陈某某私拆毁弃邮件窃取财物案	(175)
七十五、收受贿赂经辩护免于刑事处分	
——被告人贾某某等收受贿赂案	(176)
七十六、收受贿赂经辩护免于刑事处分	
——被告人卜某某收受贿赂案	(179)

七十七、收受贿赂经辩护免于刑事处分

——被告人张某某收受贿赂案 (180)

七十八、收受贿赂辩护为可不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裘某某收受贿赂案 (183)

七十九、原判受贿罪经上诉辩护减轻处罚

——被告人袁某某受贿案 (186)

八十、收受贿赂经辩护从轻判处

——被告人陈某某等受贿案 (189)

关于刑事辩护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为自己进行辩护，或由律师(或其他辩护人)进行辩护，已成为普遍现象。为此，我们特在本书卷前略论关于律师与辩护的一些基本问题，以供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参与人以及其他各方面读者参阅。

一、辩护与辩护权

何谓辩?辩，就是辩论。凡是有争议的事情，就要辩论。辩论是要以自己的意见战胜对方，使对方的意见无法确立，从而确立自己的意见。辩论当然不是瞎争，而是要使自己的意见站得牢，驳不倒。这就要求辩论者掌握最大限度的丰富的事实材料，要有明确的思想观点和立论的基础。

辩论用之于刑事被告人的有关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这就是辩护。一方面，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公民本人提起自诉，陈述起诉的事实上与法律上的理由，这是主攻方面；另一方面，则是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包括被告人自己提供事实上或法律上的理由，加以反驳和消解。因为刑事被告人是站在被追诉刑事责任的一方面，所以他是站在不利的地位。为了确保刑事被告人不受非法的追究，或在被告人有罪的情况下不受超越其犯罪事实之外的非法追究，必须就被告

人被起诉的犯罪事实与适用法律进行辩论，达到对被告人正确认定事实与正确适用法律，从而正确地保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赋与刑事被告人以不可剥夺的最基本的诉讼权利——辩护权，其目的是要使一切刑事案件都能达到正确查明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这就是法律赋与刑事被告人正确行使辩护权的总目标。如前所说，在刑事案件中，刑事被告人总是处于不利的地位；尤其在封建时代长期行使纠问式审判*，凡是被追诉的人，总是先肯定是有罪的，所以叫做“有罪推定”（这种刑事诉讼方式时至今日还未完全绝迹）。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在被告人被刑事追诉时，除了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必须查清其犯罪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外，尤其必须赋与刑事被告人以充分的辩护权，使检察、审判得到平衡和制约，以达到案件的正确处理，不出或少出错案。

既然如此，刑事被告人和为其担任辩护的人，一方面必须正确地行使法律所赋与的辩护权，另一方面还必须把正确行使辩护权与诡辩、狡辩区别开来。所谓诡辩，就是违反事实真相，或是歪曲事实与曲解法律，或是回避法律而作似是而非、颠倒黑白的不正确辩论。诡辩，既然违反事实与法律，就不可能取得辩护的正确效果，而只能适得其反，居于完全不利或失

* 又称审问式审判，其诉讼程序是：犯罪不必由被害人或其他人进行控告，而可以由司法机关主动进行追究。侦查和审理是秘密进行的。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积极地查问被告人的罪行，被告人只是受拷问的客体（或对象）。纠问式诉讼程序发端于罗马帝制时期，盛行于中世纪后期欧洲大陆各国的君主专制时期。中国封建社会中也长期实行这种诉讼程序。纠问式诉讼程序是君主专制统治在司法上的体现。

败的地位。至于狡辩是在明确的事实证据前却一味抵赖，拒不承认事实。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对于刑事被告人的狡辩也一样，只要证据充分确实，同样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狡辩也是徒劳的。这也是对辩护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但作为审判人员，则必须严格分清刑事被告人正当行使辩护权与进行诡辩或狡辩之间的区别，不能把刑事被告人正当行使辩护权看成是在进行诡辩或狡辩。过去那种把刑事被告人自己进行辩护，当作不老实、不认罪的做法，是根本违背保护刑事被告人正确行使辩护权的法律规定的。

因此，在刑事审判中，要做到无枉无纵，其中有赖于充分发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权能。只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权充分发挥了，也即是他们都能毫无阻碍地陈述准确的辩护意见，而这个意见又为审判人员所采纳时，那末就有条件保证辩护的效力，达到处理案件无枉无纵的结果。因此，可以说，辩护与侦查、检察、审判是相辅相成的，它们共同组成刑事诉讼的一体。

二、辩护权的历史及法律根据

辩护形成辩护权，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在我国古代，迄至清朝末期，没有实行过辩护制度。在几千年的专制政治中，赋与刑事被告人以辩护权，这是不可想象的。在那个社会，实行的是纠问式的审判，把刑事被告人当作非人看待，只有严刑拷打、逼供画供的份儿，决无申辩的余地，所以冤狱成

堆。那时的审判工作，唯一之能事就是刑讯逼供，所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被告人的“口供”是无上之宝，只要被告人承认了，在自己的口供上签字、盖指印（不管同意不同意一律照办），那就是“铁案如山”，杀头充军都不冤枉。所以，几千年的封建司法，几乎是一部冤狱史，不过因为受冤者多数是小民百姓，也就很少有人为之伸冤、为之记载下来。例如，清代散文家方苞的《狱中杂记》，也只披露了其中的一个角落。其实，如方苞所遭遇的，又何止一处、何止一时，可谓亘几千年封建时代的司法，对无告的小百姓来说，普遍皆然。

在外国，古罗马帝国时期，法律允许另外一个公民担任民事诉讼中被诉的债务人的保证人，能够代理被告人在法庭上应诉，进行辩论。后来，在帝国末期又出现了称作保护人的辩护人，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指导，并出庭为被告人辩护。同时，刑事被告人对控告人的控告有权进行答辩。这就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此后，则也实行纠问式刑事审判。）

近代资产阶级兴起后，为打破封建制度的桎梏，和政治上要求民主与自由相适应，在刑事审判上也提出了一系列资产阶级的民主要求。18~19世纪，法国和美国都确立了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的制度。法国于1789年制宪会议通过一项法令，规定被告人从被追究犯罪时起，就允许辩护人参加辩护。与此相仿，美国1836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不论任何案件的预审或审判，被告人都享有辩护权。”此后，所有各资本主义国家莫不在其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关于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的有关章节，并成为各国立法的原则。这显然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所以，以后在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都采

用了刑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制度。

随着资本主义浪潮的冲击，旧中国也引进了近代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制度。在清朝末期和北洋军阀政府时代，诉讼立法中都规定了被告人有辩护权。国民党政府继承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大体上也是采用资本主义的司法制度。但无论北洋军阀政府也好，国民党统治时期也好，由于他们在本质上实行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因此他们在法律上规定的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是相当虚伪的。由于司法制度的不健全，全国除在少数大中城市设立了地方法院外，其余都还是县长兼理司法（以后逐步改为县法院受理），都不允许律师出庭辩护。更重要的是，他们镇压敌对阶级，镇压广大人民，根本不需要法律，根本不用公开审判，更谈不上有什么辩护权了。就是在一般法院中，被告人的辩护权也形同虚设，金钱仍然万能，比辩护权更有力量。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开始了确立人民司法制度的新时代。早在1932年，在革命根据地就已实行了辩护制度。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所制订的最早的关于建立辩护制度的法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下的辩护制度就逐步充实和完善起来。1950年，我国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应保障被告有辩护及请人辩护的权利。”1954年我国公布了第一部宪法，其中第7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是把辩护制度上升为宪法原则，由此可见我国把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放到何等重要

的地位。

但在十年动乱时期，我国过去那种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几乎被全部摈弃，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及与之相适应的辩护制度也全被铲除无余。而在这之前，自50年代后期以来逐渐增长起来的“左”倾错误，也把刑事被告人为自己进行辩护，一律认为是不老实、不认罪，要加重处罚。这种专制式的审判制度，只能使被告人在刑讯逼供下受屈招供，以致造成大量冤假错案。这个惨痛的教训是应该永远记取的。

“四人帮”被粉碎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庄严地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導思想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重大原则，使我国开创了符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时代。1979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两个国家基本法律的颁布，大大加强和巩固了我国的法制建设，有利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就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特设了专章规定，即被告人除本人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律师等为自己进行辩护。此外，还规定：凡是有公诉人出庭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对于被告人是聋哑人或者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对于第一种指定辩护人，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指定；对于第二种指定辩护人，人民法院必须为被告人指定。这是对某些具有特殊情况的案件和被告人所设置的特予保护的辩护权。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所有这些规定，明